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8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剑先生、孙尚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，由双方协商

确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1000	0	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相应调整采购数量。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0-6000	973.00	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549.54	
	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2000-6000	3,026.67	
	其他关联方	5000-7000	1,630.74	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相应调整采购数量。
	小计	10100-24000	6,179.96	
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-100	67.06	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300	135.38	
	其他关联方	500-1000	52.24	
	小计	650-1400	254.68	
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2000	11.16	市场变化导致业务量调整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0-5000	10.89	
	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500-3000	0	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2,668.18	
	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3000-10000	7,534.79	
	其他关联方	200-2000	506.42	
	小计	5300-26000	10,731.44	
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500	64.80	
	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	200-400	71.21	

其他关联方	300-500	160.92	
小计	600-1400	296.93	

(三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下，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预计将与下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占比
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0-1000	0-0.24	0	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2000-6000	0.49-1.46	973.00	0.27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0.24-0.98	549.54	0.16
	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2000-6000	0.49-1.46	3,026.67	0.87
	其他关联方	1000-5000	0.24-1.22	1,630.74	0.47
	小计	6000-22000	1.46-5.37	6,179.96	1.77
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200	0.02-0.05	67.06	0.02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300	0.02-0.07	135.38	0.03
	其他关联方	100-500	0.02-0.12	52.24	0.02
	小计	300-1000	0.07-0.24	254.68	0.07
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	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1000	0.02-0.2	11.16	0.02
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500-2000	0.1-0.4	10.89	0.14
	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0	
	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0-4000	0.2-0.8	2,668.18	0.83
	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3000-10000	0.6-2.0	7,534.79	1.79
	其他关联方	2000-5000	0.4-1.0	506.42	1.24
	小计	6600-22000	1.32-4.4	10,731.44	4.02
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	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100-600	1.18-7.06	64.80	0.83
	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	100-300	1.18-3.53	71.21	0.91
	其他关联方	300-600	3.53-7.06	160.92	2.06
	小计	500-1500	5.88-17.65	296.93	3.80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待具体发生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，协商签订协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于 1997 年 6 月，注册资本 335029.7713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，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，法定代表人韩泳江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信息技术、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。

2、泰豪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于 1993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 7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，法定代表人黄代放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、股权投资等业务。

3、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8 年 7 月，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50,000 万元，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 100 号 2 幢 305 室，法定代表人顾雪平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等。

4、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

成立于 2016 年 7 月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(合资)，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，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，法定代表人廖锦艺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、通信配套的产品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、电气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空调设备、不间断电源、蓄电池产品等。

5、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5 年 8 月，注册资本 2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），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4 层，法定代表人陈予博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各类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。

6、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318 号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妍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科技企业的孵化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服务；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；国内贸易；会展服务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

（二）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；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；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、中内动力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、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、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。

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持续、稳定的原料来源，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；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，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企业成本。

（2）以上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于公司 2024 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